議案編號: 20210311599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37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,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 之立法理由為:「明定本會現任委員及巡迴監察員任期之過 渡條文,依本法規定本會不再置巡迴監察員,相關職權由本 會委員負責」,然該法施行已近十年,已無上述施行前之情 況,該條文已失其時效性,爰提案刪除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 織法」第十二條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:「本法施行前已派充之本會委員及巡迴監察員,於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」;其立法理由為:「明定本會現任委員及巡迴監察員任期之過渡條文,依本法規定本會不再置巡迴監察員,相關職權由本會委員負責」;並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28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;另於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835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鑒於該法施行已將近 10 年,已無上述施行前之情況,故該條文已失其時效性,爰提案刪除。

提案人:傅崐萁

連署人:洪孟楷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

陳雪生 吳斯懷 魯明哲 林文瑞 林德福

曾銘宗 游毓蘭 林思銘 溫玉霞 吳怡玎

萬美玲 徐志榮 李德維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明
第十二		删除)		第十二 之 ² 於 ²	二條 本流 本會委員 本法施行 責任命之	去施行前E 及巡迴監察 後依第三條 日視為任	出派充 译員, 条規定	一、元元元,元元元,元元元,元元元元,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	体條刪除。 体條為立法時明定中選會 任委員及巡廻監察員任期 過渡條文,鑒於本法已於 连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施 至今施行近十年,已無
									並施行前之情況,已失其 效性,爰予以刪除。